

证券代码：002870

证券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2月23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，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因此，全体监事同意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累计利息收入）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